

股票代码：600525

股票简称：长园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9145

## **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9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10月8日召开的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同意以4.997元/股价格回购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49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726.48万股，同意以8.301元/股价格回购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8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7.12万股，同意以5.401元/股价格回购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的11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98.56万股，同意以9.54元/股价格回购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的17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707万股，合计回购注销1,789.16万股。2019年12月10日，前述限制性股票全部注销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《证券变更登记证明》。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发生变化。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，特对公司章程第六条、第十九条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序号	修改前	修改后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2,366.6752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,577.5152万元。
2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2,366.6752万股。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0,577.5152万股。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第六条及第十九条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未发生变更。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2019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